

证券代码：839412

证券简称：易网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

人秦晴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秦晴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19年9月30日

生效日期：2019年9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其他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秦晴，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21.55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 2、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2018年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妙果科技共发生5笔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共计111.99万元，占挂牌公司2017年期末净资产的2.03%，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秦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秦晴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

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秦晴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232 号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